

## 校安中心設置要點

95.3.6 行政會議審查通過

99.10.28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為整合學校及周邊社區整體資源，執行災害管理工作，確保校園安寧，維護學生安全，即時有效處理校園安全事件，特依據教育部 99 年 4 月 19 日台軍字第 099005406C 號令修頒「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」，訂定本校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（以下簡稱校安中心）設置要點。

二、校安中心隸屬學務處，置主任一人、校安輔導員若干人，負責校園災害管理工作。

三、校安中心工作職掌如下：

（一）擬訂本校校園災害管理相關法規與計畫，釐定本校各單位災害管理分工職責，以強化災害防救功能。

（二）擬訂防災應變計畫、緊急應變流程及實施防災演練。

（三）執行校園災害管理（減災、整備、應變、復原）各階段工作。

（四）二十四小時值勤並負責校園安全事件通報及危機處理。

（五）重大或緊急校園安全事件發生時，適時建議召開應變小組會議，有效處理校園安全事件。

（六）定期召開校園安全工作會報，檢討校園安全事件，擬定相關預防策略。

（七）辦理防災教育宣導與預防工作。

（八）辦理學生兵役、學生校外工讀、春暉專案、交通安全教育、學務與輔導創新人力等業務。

（九）協助辦理學生生活輔導相關工作。

（十）協助辦理國際安全學校認證工作。

四、校安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、設備所需之經費於學年度預算中編列支應。

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